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

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

招 标 文 件

华夏城投
(非政府采购项目)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项目概况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3号楼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HGF210738

项目名称：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26,787.1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消防电梯）：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6,787.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	消防电梯	4(台)	详见招标文件	1,226,787.17	1,226,787.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19〕1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将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的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上册正本内】；

③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提供复印件）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一提供原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二提供原件）

（7）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 3 号楼 3 楼（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4:3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 3 号楼 3 楼（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方式：0753-8821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3号楼3楼

联系方式：0753-2220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小姐

电话：0753-2220939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9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购项目内容

注：1、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所出现的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型号、尺寸、重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需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资质或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下册）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以下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出现不满足或响应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将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的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上册正本内】；

③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提供复印件）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一提供原件）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二提供原件）
- 7、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凭证复印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1	消防电梯	台	4

注：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梯号	T1-4
梯型	永磁同步有机房乘客电梯
载重(kg)	≥1000
速度(m/s)	≥1.75
层站门	8/8/8
驱动方式	变频
数量	4 台

3.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3.1 永磁同步有机房乘客电梯主要部件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备注
1	控制系统	微机一体化控制系统	
		微机一体化驱动变频器	
		通讯系统	
		编码器	

		主接触器	
2	曳引系统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制动器装置	
		轿厢轮装置	
		对重轮装置	
		钢丝绳	
3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4	轿厢装置及井道内外部件	电梯导轨	
		操纵箱	
		召唤箱	
		防夹人保护装置	
		安全部件	安全钳
			限速器
			缓冲器
		轿厢板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板	发纹不锈钢
		层门板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钢板喷涂
		小门套 60mm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PV 地板

3.2 永磁同步有机房乘客电梯技术参数

梯号	载重 (Kg)	机房方式	速度 (m/s)	层/站/门	台数	控制方式 单控/ 并联/ 群控	停站层	基站	井道尺寸 (mm)	轿厢尺寸 (mm)	开门尺寸 (mm)	开门方式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m)
T1-4	≥1000(13人)	有机房	≥1.75	8/8/8	4	单控	1F-8F	1F	2200×2200	1600×1500×2500	900×2100	中分门	1600	4500	36200
										含吊顶					
备注	1	动力电源		电压 380V±7%，频率 50Hz，相数三相五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2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频率 50Hz，单相 220V											

3.3 永磁同步有机房乘客电梯标准功能表

项 目	序号	功 能	序号	功 能
标准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滚动显示运行方向
	3	检修运行	4	自动修正层楼位置信号
	5	慢速自救运行	6	锁梯服务
	7	测试运行	8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9	时钟控制	10	门光幕保护
	11	保持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12	超载保护
	13	本层厅外开门	14	轻载防捣乱
	15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16	逆向运行保护
	17	开门按钮开门	18	防打滑保护
	19	门种类选择	20	终端开关故障
	21	换站停靠	22	终端越程保护
	23	错误指令取消	24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5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26	主回路故障保护
	27	直接停靠	28	主控 CPU WDT 保护
	29	满载直驶	30	超速保护
	31	待梯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32	低速保护
	33	自动返基站	34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35	重复关门	36	CAN 通讯故障保护
	37	故障历史记录	38	抱闸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3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40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41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42	马达温度保护
	43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44	门开关故障保护
	45	司机操作	46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47	独立运行	48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货物一般要求：

- 1.1 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知名品牌，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等质量证明文件。
- 1.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 供应商投标时所投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得上调。
- 1.4 设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供应商需免费送货上门，并将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及验收要求：

2.1 设备安装配合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包括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局验收等全包工程，即交锁匙工程。

（2）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处理。

（3）中标人应派出专业安装队伍进行设备安装，并负责设备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①安装所有井道灯、底坑灯、防水开关及防水检修插座。电梯轨道安装必须平直、稳固，电梯运行时无振动、摇晃。

②机房各种标识必须齐全，以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

（4）采购人负责下列要求：

①根据《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按期完成土建工作，并负责清理井道、机房、底坑的积水、杂物。

②提供可上锁的存取电梯零部件的房间作为现场临时仓库。

③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按要求将电源三相五线 $380\pm 7\%VAC$ ，50Hz 接至机房或其它指定地点。

④在设备进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机房配套设施（包括机房门、通风设备、消防设施、永久照明及动力电源等）。

⑤负责设备安装完工后的二次修补及填充土建工程（门洞、底坑、缓冲器座、机房承重梁的灌注及修补）。

⑥协助中标人办理有关电梯报装、报检、验收手续；安装、调试、厂检完毕在双方签署《电梯安装验收报告书》后，设备的保管由采购人负责，并负责产品移交后的日常管理。

2.2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技术要求负责电梯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证》后直至正式移交给采购人。

（2）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进口产品报关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中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3）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4）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6）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 ③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质保期为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合同拟定交货日期起的 18 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2 中标人在产品质保期内根据电梯专业技术检查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日常维护保养内容，每月两次定期例行检查调校、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状态，实施年度检查和安全质量检测确保所有安全装置动作灵敏，调校准确。中标人每月将进行质量跟踪回访、保养维护，由采购人作记录。

3.3 在质保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设备出现非采购人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中标人无偿为采购人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可提供有偿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在 12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设备，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3.4 中标人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所供设备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设备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3.5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

- （1）中文设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 1 份；
- （2）中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规范 1 份；
- （3）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权威性检验报告和产品生产许可证；
- （4）设备所需的场地及环境要求；
- （5）设备维护维修必须的结构原理图以及其他维护维修必须的技术图纸各 1 份；
- （6）如果设备有工作软件，须提供中文工作软件说明书 1 份；

（7）技术安装调试服务：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6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设备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4. 培训要求：

4.1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免费培训，直到用户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4.2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4.3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4.4 培训时间与受训人员：由用户确定受训人员，买卖双方商定时间。

★5.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所有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所有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电梯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工作。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新电梯设备、相关配件及其运输、装卸、人工、报装、报检、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配套施工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2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进场安装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3 全部电梯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并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发票。

8.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8.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人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本单位的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资格”是指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收取。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类型：货物类。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上册、下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4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上册的正本、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和下册的正本、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上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和下册的正本、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能出现“免费”或“0元”等以赠送的形式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6条。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形式参与，须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的“上册”“下册”正本内，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上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原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下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6.2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期限：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a.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 号：6380 1010 0100 1371 03

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标注“HXHGF210738”]

b.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标注“HXHGF210738”]

c.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保函中须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HGF210738”和受益人为采购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所提交的保函金额应当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到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达时间为准。

3)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应当另附入一份至《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当单独（不装订）附入《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7.3 凡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投标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中所载明的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盖章要求

19.1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上册）内容编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下册）内容编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上和投标文件外包装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上册”或“下册”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明示需要由投标人单位盖章的，必须盖投标人的公章，已明示需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9.3 电子文件用WORD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采用U盘或其它移动存储介质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上册或下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件（①上册的正本及其电子文件、②上册的所有副本、③下册的正本及其电子文件、④下册的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和“上册”或“下册”字样。

20.2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后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签到表》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对投标文件（上册）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进行评定，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下册）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非单一产品（指本次采购的产品不止一项）的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非核心产品则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28. 无效投标认定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的无效投标认定：

-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e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f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g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下册）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e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f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 g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h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i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 在资格性审查或者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 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xhx2001.com/>）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2.1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提出和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3号楼3楼（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电 话：0753-2220939

传 真：0753-2220301

联 系 人：曾小姐

33.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36. 合同的履行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

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技术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商务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价格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本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价格扣除）**

①投标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上述报价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投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必须符合以下①或②的条件和要求，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c.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所投货物标的所属行业均相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供应商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价格扣除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小微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上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属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则推荐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
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资格性审查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性自查表》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资格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上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符合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下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 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技术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技术性能参数或优于技术性能参数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8			
2	整体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计划、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清晰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3	应急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得 5 分。 2. 提供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提供的应急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措施，得 0 分。	5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安装实施、工程进度及测试验收等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安装实施可行性高、工程进度及测试验收保障性高，得 7 分。 2. 安装实施可行性一般、工程进度及测试验收保障性一般，得 4 分。 3. 安装实施可行性低、工程进度及测试验收保障性低，得 1 分。	7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合计			30			

注：1、技术评价表中的评审内容所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将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下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商务响应程度 （除带“★”项外的内容）	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条款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2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3	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	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3			
4	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	1. 制造商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2. 制造商电梯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得 1 分。 3. 制造商同时获得以下技术的，得 6 分，少一项的不得分： ① 高新技术产品-浅底坑电梯； ② 高新技术产品-自动解困电梯； ③ 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自动解困功能的电梯。 4. 制造商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或以上的，得 1 分。 5. 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 个（含）的，得 2 分；10 个（含）至 20 个以下的，得 1 分；10 个以下的，不得分。 6. 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5			

		发明专利证书 5 个（含）的，得 2 分；3 个（含）至 5 个以下的，得 1 分；3 个以下的，不得分。 7. 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发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个（含）的，得 2 分；3 个（含）至 5 个以下的，得 1 分；3 个以下的，不得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期（如有）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技术力量	1.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3.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最少各提供 1 人，且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机械安装维修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6	服务承诺及便捷性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合理性、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问题最快捷、便利，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响应时间一般，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程度一般，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响应时间最慢，处理问题慢、便利程度较低，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合计			40			

注：1、商务评价表中的评审内容所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将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下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GF210738

根据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新电梯设备、相关配件及其运输、装卸、人工、报装、报检、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配套施工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谈判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

五、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个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保用的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乙方无偿为甲方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乙方___分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___小时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___小时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上册/下册）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或者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当单独（不装订）附入《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

（上册/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封面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行编制或者添加内容）

投标文件上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一、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需填写采购人名称）及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我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或递交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本表可不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以下要求的复印件或原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名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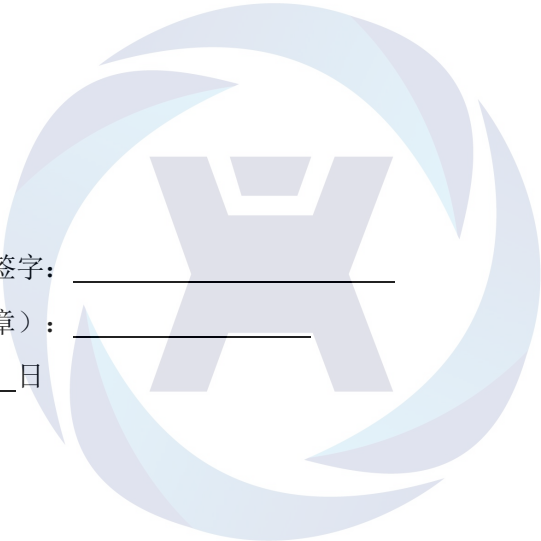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名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文件下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响应标书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响应标书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是否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下册）下述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证明文件；
8. 价格部分；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HGF210738）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的凭证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注：

1. 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应当另附入一份至《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当单独（不装订）附入《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退回投标保证金说明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平远县产业园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工程孵化大楼消防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HGF210738）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说明：

1.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若由于投标人自己的原因而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回，责任自负。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其原件按上述要求退还。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5.5 履约进度计划表

项目内容	交货期
消防电梯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商务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包括“★”实质性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包括“★”实质性条款)。

如有缺漏或只响应内容的标题，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5.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投标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其它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六、技术部分

6.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如有）：

1. 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只响应内容的标题，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制造商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描述并提供有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如需的话）的复印件；
4.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七、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评分内容要求的），格式自拟，并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八、价格部分

8.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新电梯设备、相关配件及其运输、装卸、人工、报装、报检、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配套施工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此表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系列/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小计(元)								
二、其他：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								
小计(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则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的，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的则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8.5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	系列/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						第__至__页
		...	...	...	...	...	第__至__页
	优先采购产品						第__至__页
		...	...	...	...	...	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系列/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第__至__页
							第__至__页
	...		...	...	...	...	第__至__页

备注：

- 1、本表的系列/规格/型号应与认证证书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品目清单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清单为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4、以上证明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提供。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